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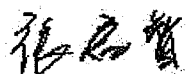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更换董事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滕卫恒先生、李湘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
独立意见》）的签署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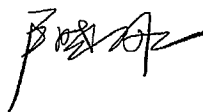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张启智

刘会疆

杨先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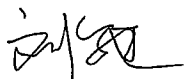
陈铁水

尹晓冰

2023年4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
独立意见》)的签署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hr/>	 <hr/>	<hr/>
张启智	刘会疆	杨先明
<hr/>	<hr/>	
陈铁水	尹晓冰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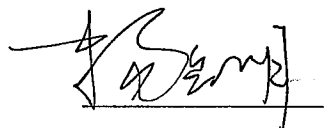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4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
独立意见》)的签署页

独立董事签字:

张启智

刘会疆



杨先明



陈铁水

尹晓冰

2023年4月11日